

广东海洋大学农业硕士培养指导委员会章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 号文件）有关规定，设立广东海洋大学农业硕士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培养指导委员会”），专门从事农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研究、指导、评估、认证和咨询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由7~15人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秘书1人。

第三条 主任委员由学校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研究生处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委员由各农业硕士培养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院长或熟悉农业硕士培养工作的行业（企业）专家学者组成。具体人选由研究生处推荐，学校审批。

第五条 委员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任。委员在任期内退休或离职，自然失去委员资格，新任相应岗位者自然增补为委员。

第六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处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农业硕士培养指导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关于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遵循研究生

教育和教学规律。坚持调查研究，对我校农业硕士培养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为学校的决策提供科学分析和指导。

第八条 具体工作职责：

- （一）审议学校农业硕士培养相关政策；
- （二）审议学校农业硕士各领域建设和教育发展规划；
- （三）根据需要提出制（修）订农业硕士各领域培养方案的建议和原则要求，审定培养方案并监督实施；
- （四）审定农业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规划，包括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两个方面的建设规划；
- （五）审定农业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方案；
- （六）研究和处理农业硕士培养工作中有异议的问题；
- （七）研究和处理农业硕士培养工作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章 议事制度

第九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定。

第十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由秘书记录，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但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商讨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二条 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

方可举行，投票表决以获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票数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十三条 委员均应遵守会议保密制度，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须实行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农业硕士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